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3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

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48人,代表股份603,293,9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028%。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3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45人,代表股份603,270,4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015%。

(3)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44人,代表股份14,533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47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42人,代表股份14,513,4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3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01,077,0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5%;反对1,91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1%;弃权298,0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17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470%；反对1,9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023%；弃权298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0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1,053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7%；反对1,55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2%；弃权688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93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881%；反对1,55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751%；弃权688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36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1,053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；反对1,93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8%；弃权305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293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853%；反对1,93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144%；弃权305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0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1,259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7%；反对1,7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0%；弃权333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99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993%；反对1,7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058%；弃权333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5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0,687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79%；反对2,1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7%；弃权496,95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27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0643%；反对2,1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164%；弃权496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9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1,296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9%；反对1,5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1%；弃权422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536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559%；反对1,5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395%；弃权422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4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724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057%；反对1,552,800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98%；弃权384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596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729%；反对1,55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840%；弃权384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31%。

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章佳平律师、黄轲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